

关于印发《黄山风景区安全管理规范》 的通知

黄管办〔2020〕91号

管委会各单位，集团公司，股份公司：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修订的《黄山风景区安全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主动公开）



黄山风景区安全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山风景区（下称“景区”）安全管理，确保景区安全生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风景名胜区条例》《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管理的 160.6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管理工作应以“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景区切实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完善安全设备和设施。

第二章 安全管理组织和职能

第五条 景区建立各级以法人和各主要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全面领导景区各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景区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



人，对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其他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部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景区设置专门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景区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与景区的规模、性质相适应。

第八条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职责，确定各部门（单位）的安全工作负责人，加强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全面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第九条 管委会与驻景区各部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十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以下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2）各部门、各岗位安全责任制；（3）各类安全组织工作条例和例会制度；（4）安全教育培训制度；（5）治安保卫制度；（6）值班、值勤制度；（7）安全奖惩制度；（8）出租、承包、合资、合作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9）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10）消防安全管理制度；（11）重点要害位置人员安全管理制度；（12）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13）安全生产检查制度；（14）设施维护保养制度；（15）车辆管理制度；（16）旅游安全投诉受理制度；（17）安全目标考核制度；（18）风险防控管理制度；（19）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21）安全



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22）安全生产投入制度；（23）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景区相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景区安全游览规则，向游客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景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制定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各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应急预案：（1）火灾事故应急预案；（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特殊气候处置应急预案；（4）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应广泛收集、整理安全信息，建立并保管好有关安全档案。

第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应及时上报景区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对安全事故要及时查明原因，核实损失情况，并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对新员工、换岗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掌握事故防范技能。

第十六条 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第三章 游览场所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景区科学测算最大承载量，接待游客不得超过规定容量。当景区当日接待量达到最大承载量的 80% 时，应及时对外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游客引导工作。应不断完善游步道基础设施，在易拥堵路段增加循环道。

第二十条 景区内设置清晰明确的标识标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应符合 GB/T10001.1、GB/T10001.2 标准。

在游览危险地段和水域、有害植物生长区域、危险动物易出没区域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场所、位置，应完善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必要时应有专人负责巡视、监护，引导游客活动。

游泳场或戏水娱乐项目区域，应划定明确的范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根据规模配备救护人员和救生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2894 标准。

非游泳区、非戏水区以及未开发开放区域应设置明显的禁止进入标志。

第二十一条 景区游步道应平整、畅通，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志应符合 GB5768 标准。



第二十二条 各种供电线路架设，以及井口、井盖安装等要符合规范，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三条 景区内设置覆盖整个景区的有线广播和无线通讯网络。

第二十四条 在游人、车辆通行的地方施工，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景区制定完善应急安全救援预案，配置流动巡查人员，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并迅速处置。

第四章 治安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景区治安管理。督促落实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切实压降盗窃、诈骗、破坏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发案风险。

第二十七条 加强进山安全检查工作。督促、协调各安检站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对进入景区人员、车辆、物品开展安全检查，切实防范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流入景区。

第二十八条 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严厉打击黄、赌、毒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挤压封建迷信、邪教恐怖传播滋生空间，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社会生活秩序。

第二十九条 加强高峰期旅游秩序维护。组织人员对企事业单位、游步道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部位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



全隐患，高峰期组织警察、综治等一线力量维护秩序，确保旅游秩序平稳有序。

第五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交通安全法规，相关人员要做到安全行驶、服务热情、细致周到、礼貌待客。

第三十一条 抓好车辆管理。运行车辆的性能、结构应符合 GB7258、GB13094 等标准。严格按照 GB/T18344 标准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对各类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修，确保车况良好。

第三十二条 各类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做到“三稳”（起步稳、行驶稳、停车稳）、停稳开门、关门走车，不得催促游客上、下车，严禁超载、超速、超员、酒后驾车、疲劳驾车。

第三十三条 交通游览车驾驶员必须经过国家指定部门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机动车道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道路交通条件，并根据道路状况、按照 GB5768 标准，合理设置各类标志、标线。

第三十五条 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切实维护好交通秩序。

第三十六条 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应按国



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各种车辆应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时，景区交警部门应配合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记录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驾驶证号、车牌号、保险证号、碰撞部位、联系方式，当事人对事实成因无争议，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当事双方签字后，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发生人身伤亡或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由公安部门调查解决。

第三十八条 景区按规划专设停车场，规模与旅游接待规模相适应。停车收费应明码标价。

第三十九条 停车场应安排专人管理，负责疏导车辆整齐停靠。同时确保停车场地面平整、坚实、美观、清洁、不积水，便于游客及车辆出入。

第四十条 停车场应设有醒目图形符号标识牌，标识牌的图形应符合 GB/T10001.1、GB/T10001.2 标准。

第四十一条 停车场应配备针对车辆火警的灭火设备，并有专人保管、维护，保证完好、有效。

第六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景区内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水源、消防安全标志等相关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并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第四十三条 景区内各单位应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订消防制度，组织防火检查，实行每日巡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并定期组织消防培训演练。

第四十四条 景区内各单位的消防设施应登记造册，安排专人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无损。

第四十五条 宾馆饭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须设置符合消防安全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以及相关的消防设施。开业前须经消防检查合格，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营业时须保证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第四十六条 景区应加强对辖区内木结构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管理、使用单位严格管理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煤气、液化气等引入古建筑内。

第四十八条 禁止利用古建筑充当饭店、食堂或宿舍，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堂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第四十九条 在防火重点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志。

第五十条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气设备，须经文物保护单位、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内部



装修应符合 GB50222 标准。

第五十一条 古建筑与毗邻的其他房屋之间，应设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通道；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第五十二条 古建筑修缮前，应由古建筑的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报上级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开工。修缮过程中，应有防火人员巡逻检查，遇有情况及时报告和处理。

第五十三条 景区应按需修定完善森林防火管理办法。根据保护需要的森林面积大小及其特点，配备专门的护林防火专业队伍，备好灭火物资及通讯设备，进行巡护管理，确保森林防火安全。

第五十四条 各上、下游步道出入口、山道及坟场等重点位置周围、禁烟区、防火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

第七章 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第五十五条 如发生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按国务院第 376 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景区公共场所卫生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五十七条 在传染性疾病预防期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做好传染性疾病的预防、警示等措施，以保障游客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八章 环境保护与生态安全管理

第五十八条 景区环境噪声应符合 GB3096 I 类标准，空气质量应符合 GB3095 一级标准，出境地表水应符合 GB3838 II 类标准。景区的生活污水应集中进行处理收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标准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景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应根据《黄山风景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和处置手段，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第六十条 景区内餐馆、酒店不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油烟排放应符合 GB18483 标准。

第六十一条 汽车尾气、禁鸣高音喇叭。柴油车尾气排放应符合 GB3847 标准；汽油车尾气排放符合 GB18285 标准。

第六十二条 空调排风口要确保完好、清洁、有效。空调通风系统应定期清洗，清洗规范按 GB19210 标准进行。

第六十三条 固体废物的处置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行；建筑垃圾的管理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执行，不可回收部分全部运出景区处置。



第九章 特种设备与游乐活动安全管理

第六十四条 景区内旅游客运索道等交通游览设施、游乐设施，以及景区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国家指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六十五条 交通游览设施及各类机械游乐项目的运营场所，必须公示安全须知。在游乐活动开始前，应对游客进行安全知识讲解和安全事项说明，具体指导游客正确使用游乐设施。严禁超员，并及时纠正游客不安全行为，某些活动对游客有健康要求的，应在入口处予以公布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应在各类特种设备容易发生危险的部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各类特种设备，必须进行每日运行前检查和定期维护检查，确保完好、安全、有效，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运行。

第六十七条 景区制高点、建筑物、高大旅游设施等处应安装防雷设备，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第六十八条 游乐活动必须制定游乐安全事项说明，服务人员应注意监护，严格按操作程序作业，防止意外发生。游乐活动的安全服务应符合 GB16767 标准。

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确保各类经营证件齐全有效，动力、机械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消防救生器材按规定配置。同时，严格按规章操作，不超载、不超速，严格按抗风等级运行。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游客上、下站引导工作，积极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游客，发现相关病患者应劝阻其乘坐索道、缆车，如遇突发事件及时按应急预案处理。

第十章 日常生产安全管理

第七十一条 景区各配电室、空调机房、电话总机房、消防中控室等重要部门应 24 小时值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七十二条 景区建立安全用电制度，严禁违章用电，保证用电安全。建立配电装置清扫和检修制度，室外配电装置每半年一次，室内配电装置至少每年一次。

第七十三条 安装或移动、保养、维修电气设备，必须由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和进网电工许可证的电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接线和安装，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接电源或接线增容。

第七十四条 使用明火，电气焊之前，须向园林局申请用火证，用火证限一次有效。

第七十五条 按《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做好对外来施工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监督，确保施工期间的绝对安全。

第七十六条 景区内建设施工，应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并设置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



第十一章 黄金周（节假日）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第七十七条 大型活动的举（承）办单位对活动安全承担第一责任，审批单位承担监管责任。

举（承）办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大型活动前，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报当地公安、消防、文物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准进行。在活动期间，按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安保人员。

第七十八条 活动举办场所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应增设明显的标志标识，确保畅通无阻，必要时在场所入口处设置安全疏导缓冲区。

第七十九条 黄金周（节假日）、大型活动等重点时期，精华景点、桥梁、狭窄路段等处，遇有人员过多或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的，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景区、展览馆，疏散游客等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章 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与医疗救护

第八十条 景区积极加入更大范围、更高层级的紧急救援网络，领导层和主管部门熟悉救援机构名称、电话号码、急救医院电话号码、救援报告内容。

第八十一条 景区配备为游客服务的急救室、医护人员和必要抢救器械。

第八十二条 景区为涉及人身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客运架

空索道、缆车、危险游乐项目操作人员、工程建设现场管理人员以及游客投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十三章 安全管理考核

第八十三条 安全管理实行“由上而下、一级考核一级，由下而上、一级保证一级”制度。

第八十四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明确相应的考核细则和考核办法。考核的结果应与景区奖惩制度挂钩。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须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根据需要进行修订，遇引用标准提高、更新，适用新标准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发展局（安监局）负责解释。